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刘 玫 ◎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刘 玫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刘玫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0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4590-7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2619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刘玫 著

Xingshi S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2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3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作者简介

刘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主编、参编多部刑事诉讼法学教材；独著、合著刑事诉讼法学专著多部；其中，主编的《外国刑事诉讼法》获得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刑事诉讼法》获得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三等奖，《刑事诉讼法学》获2009年度国家级精品课程，《外国刑事诉讼法》2004年被教育部推荐为研究生教材。在《比较法研究》、《中国社科文摘》等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编写说明

本书是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按照本科教学体系和教学大纲进行编写，注重与司法考试知识点的融合，重要知识点下面列举相关经典例题。本书既可用于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教学，也可以供希望进一步深造的法学硕士研究生以及法律硕士研究生研读。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已成为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它关系到对犯罪的公正惩治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切实保护。刑事诉讼法通过其独特的制度运用，既能有效地制止犯罪，又能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从而实现其公平、正义的自身价值。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刑事诉讼法的概述、原理与原则、各种具体制度、具体程序等。

本书共分为 22 章，在学习借鉴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力求紧扣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特点，融合司法考试的相关要求，系统、全面地介绍和阐释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最新的科研成果，准确解读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法律解释。本书的特色在于：注重知识点的清晰、简明讲解；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应用能力；注重案例教学，引入典型案例和司法考试案例。在具体内容上，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重视实例演练，在重要知识点后附有真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转化。

书中不足之处，望大家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4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11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12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	14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5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7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19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1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22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23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24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25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2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30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36
第四章 管 辖	49
第一节 立案管辖	50
第二节 审判管辖	57
第五章 回 避	64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64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6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6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71
第一节 辩护人	71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80
第三节 刑事代理	84
第七章 刑事证据	90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及意义	9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92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0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05
第五节 证据规则	112
第六节 对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11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24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24
第二节 拘 传	128
第三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30
第四节 拘 留	137
第五节 逮 捕	14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5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5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57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62
第一节 期 间	162
第二节 送 达	168
第十一章 立 案	17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7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71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73
第十二章 侦 查	179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79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8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9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98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99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00
第十三章 起 诉 ·····	206
第一节 起诉的概述·····	20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0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提起程序·····	218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22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21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23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26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30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31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3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述·····	23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51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54
第十六章 简易刑事审判程序 ·····	261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61
第二节 简化审程序·····	265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	26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6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6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74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	28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8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6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8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9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9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00

第二十章 执 行..... 305

 第一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07

 第二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10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1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17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31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24

第二十二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34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34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33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概要：本章涉及的知识点是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问题，掌握本章的知识，对于打好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基础具有重要的意义。本章主要阐述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的若干基本理念和基本范畴以及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重点考查刑事诉讼以及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和原理、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司法考试呈现愈加重视理论知识考查的趋势，因此，应当熟练掌握本章的基本理论。

重点、难点问题：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的若干基本理念和基本范畴；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据许慎《说文解字》中的解释：“诉，告也”，“讼，争也”。可见，“诉”即告诉、告发、控告，“讼”即争论、争辩、纷争；“诉讼”是指把争议或纷争提交裁判方，由其判断是非曲直的活动。因此，“诉讼”的概念通常用来代表一种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机制。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的全部活动，以及进行此种活动的循序渐进的程序。按照所解决实体问题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顾名思义，就是解决刑罚之事的活动和程序，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的特征

1. 刑事诉讼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在不同阶段，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律的分工分别主持。

2.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主要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是否应判处刑罚等问题，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加必不可少。同时，刑事诉讼关系到被害人、自诉人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需要其他当事人的参加。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刑事争议,还需要有辩护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3.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与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等权利密切相关,国家专门机关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能滥用权力,侵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同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

4. 刑事诉讼是公、检、法等国家专门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刑罚权是国家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科以刑事处罚的权力。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属性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通常指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是从广义上加以理解的。

(二) 刑事诉讼法的属性

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属性:

1. 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

法按照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不同,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和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属于公法。

2.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我国的法律按照层次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基本法是指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因而刑事诉讼法属于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3.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法律按照其内容和作用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程序法是规定国家专门机关执法的程序的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因此属于程序法。

三、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如下: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就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其中的许多条文甚至直接来源于宪法的规定,宪法中与刑事诉讼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成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

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其他有关法律。这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4. 有关的法律解释。如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解释》）；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等。

5. 行政法规。这是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者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如公安部于1998年4月20日通过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6. 地方性法规。这是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 国际公约、条约。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适用该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正等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批准后，除非我国声明保留，公约的内容即对我国发生法律效力。

四、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密不可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解决的是形式问题，而刑法解决的是实质问题。刑事诉讼法作为形式能够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没有刑事诉讼法的形式，刑法就无法定罪量刑；没有刑法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刑事诉讼法就是没有内容的形式。刑事诉讼法既有保障刑法正确适用的作用，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例如回避制度、审判公开制度、辩护制度等规定，是刑事诉讼独立价值的体现。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此条规定了刑事

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具体来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2)惩罚犯罪,保护人民。(3)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4)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制定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其中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直接任务。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是重要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是根本任务。三项任务相互联系,缺一不可。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赋予,保障人权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规制。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应当并重,而不能偏重其一,更不能以牺牲某一方面为代价片面追求另一方面。这是因为只强调追究犯罪,忽视保障人权,势必导致蔑视法治、违反程序,刑讯逼供、滥捕滥判,造成较高的错案率,最终既不能保障人权,又不能准确有效地惩罚犯罪;反之,只强调保障人权,忽视追究犯罪,势必放纵犯罪,社会秩序的稳定难以实现,社会成员的人权也得不到保障,同样不利于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符合刑事诉讼的内在规律,才能使刑事诉讼真正符合国家、社会及一般社会成员的需要,才能正确指导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目的观,是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之需求的目的观。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有统一的一面,也有矛盾、冲突的一面,如疑难案件的处理,非法获得的证据材料是否应予排除,律师对其获知的职业秘密是否应当保密等,都涉及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两方面利益的冲突。当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发生冲突而无法兼顾时,应当采取权衡原则,综合考虑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权衡利弊得失,作出有利于实现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选择。国家基于特定时期社会经济、政治的需要,在一定时期一定问题上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利益的追求可以有所侧重,各国刑事诉讼制度就是在不断协调两者的矛盾中得到完善和发展的。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结合

诉讼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一)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含义和具体要求

1. 实体公正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的处理结局所体现的公正。刑事案件的实体公正,

具体要求是：(1) 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 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 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 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2. 程序公正

程序公正，指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刑事案件的程序公正，其具体要求是：(1) 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 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3)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 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6) 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二)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实体公正对于裁判的可接受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由于发现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实体公正具有不确定性，而程序公正的特性有助于给这种不确定性提供正当性的基础。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目前诉讼法学界的通说认为，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同等重要，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当采取权衡原则。

三、诉讼效率

刑事诉讼的效率指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刑事案件的处理，即提高单位时间内的有用工作量，加速刑事程序的运作，降低诉讼成本，减少案件积压和司法拖延等现象。从广义上讲，诉讼效率还包括其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刑事诉讼的目的

刑事诉讼的目的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是立法者根据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并基于对刑事诉讼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刑事诉讼目的集中体现立法者的刑事诉讼价值观。立法者设定的刑事诉讼目的受到特定社会条件的制约。这种制约表现在两方面：(1) 立法者受到特定历史条件的制约，(2) 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受到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刑事诉讼的目的可以分为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两个层次。

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实现有赖于直接目的的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有效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应当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正确适用刑法，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

另一方面，国家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是保障与案件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概括而言，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

二、刑事诉讼的价值

刑事诉讼的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能够满足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特定需要而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所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源自刑事诉讼的内在属性以及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对于刑事诉讼的需要。一般认为，刑事诉讼价值包括公正、秩序、效益诸项内容，其中每项内容都有其丰富的内涵。

（一）公正

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地位。刑事诉讼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方面。前者可称为通过刑事司法实现的公正，即结果的公正；后者称为刑事司法本身的公正，即过程公正。在实现公正价值方面，刑事诉讼由相对中立的第三者，在听取控诉、辩护双方所提出的材料和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不仅有助于实体公正的实现，而且体现着解决冲突的方式的公正性。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是指案件的实体处理结果合乎公正的要求。实体公正既包括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也包括对犯罪惩罚本身的公正性。我国刑事诉讼法学一般认为，刑事案件的实体公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在事实方面：对于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必须准确无误地认定，做到证据确实充分，或者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当认定被告人有罪、罪重的事实存有合理怀疑时，应当作有利于被追诉人的处理。第二，在定罪方面：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第三，在量刑方面：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种、刑度。

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如在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机会均等，有关措施的适用应当适度，等等。在现代社会，程序正义是评价刑事诉讼过程（即刑事程序自身）是否公正的标准和尺度。在英美法传统中，程序正义最早产生于英国的“自然正义”观念，一般认为，“自然正义”包含两个基本原则：第一，任何人都不得在与自己有关的案件中担任法官；第二，必须给予诉讼当事人各方充分的机会来陈述其理由。“自然正义”观念后为美国继承并以“正当法律程序”的形式规定于宪法之中。根据美国《布莱克法律辞典》对“正当法律程序”的解释，程序性正当程序的中心含义是指：任何权益受到判决结果影响的当事人都有权获得法庭审判的机会，并且应被告知控诉的性质和理由……合理的告知、获得庭审的机会以及提出主张和辩护等都体现在“程序性正当程序”之中。

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不仅要求刑事诉讼能够实现结果意义上的公正，而且还要求刑事诉讼的过程应当符合其公平、正义的标准。经验表明，刑事程序唯有符合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公正标准，体现特定时代的公正性，才能使刑事诉讼活动及其结果为社会所接受和支持，并避免因刑事诉讼自身的不公正而导致更大的冲突。

（二）秩序

排除犯罪行为对社会及个人的侵害，是实现秩序的基本条件。因此，清除犯罪引起的社会混乱，保持社会秩序稳定并使社会在有序中发展，是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所追求的刑

事程序的基本价值。但是,为了恢复社会秩序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本身已存在破坏社会秩序的可能。而且从实践的效果看,刑事诉讼活动自身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其危害后果更大。因此,刑事诉讼中,秩序价值在刑事诉讼中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其一,通过惩治犯罪,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其二,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不得因为追究犯罪自身而导致社会的无序。

对刑事诉讼秩序的追求,意味着对抑制犯罪行为、保持社会的和平与稳定的期望。因为没有和平和稳定,就无所谓其他价值。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还表现为对社会及其成员的安全的追求。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也必须是有序的,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在实现秩序方面,刑事诉讼由控诉、辩护、裁判构成的基本结构,决定了它与其他方式相比,更有利于充分展现事实、明确案件真相和正确确定刑事责任;构成刑事诉讼的三方的活动被法律规范的程序所约束,且彼此相互牵制,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因刑事司法权行使本身所导致的新的社会冲突和社会秩序的破坏;刑事诉讼通过适用体现特定社会价值观的刑事法律,可以惩治并抑制犯罪,解脱无辜,排除冲突,弘扬国家所倡导的行为标准乃至伦理道德观,从而为维护社会的长久秩序提供了条件。

(三) 效益

刑事诉讼的效益在狭义上一般称为效率,指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刑事案件的处理,即提高单位时间内的有用工作量,加速刑事程序的运作,降低诉讼成本,减少案件积压和司法拖延等现象。从广义上讲,诉讼效益还包括其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刑事诉讼的公正、秩序、效益诸项价值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不可偏废。当发生刑事案件时,特别是在社会治安状况较差的时期,人民常常希望迅速惩处犯罪以恢复秩序。其主观愿望可以理解,但是,如果片面强调惩罚的效率,则很有可能出现与其愿望相反的后果。如在有些刑事诉讼中,由于不适当地追求高效率的处罚,而忽视程序的有序性和公正性,其结果,因造成大量冤狱或处罚不公而积怨甚多,导致了更深刻的社会矛盾和更多的新的犯罪,为此又要投入大量资源。非但损害了秩序和公正,而且也没有真正实现效益。反之,同样会造成恶果。

刑事诉讼的公正、秩序、效率价值是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实现的。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公正、秩序、效率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公正、秩序、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因此只有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才能实现刑事诉讼法的公正、秩序、效益价值。

三、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其中承担基本诉讼职能的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是主要的诉讼主体,其他诉讼参与人是一般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需要由执行相应诉讼职能的主体来推动。因此,刑事诉讼主体的研究,在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中居于重要的地位。它对于明确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